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1142號、第2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鄭博文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4至5行「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高雄市五甲地區
某統一超商」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9時42分
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昌門市」，同
欄一第11至12行「於附表所示…附表所示金額及帳戶」補充
更正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許忠
良、黃文權、林琥祥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之所在或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話紀錄及截圖(見移歸一卷第22頁)」，另聲請書附表編號
2「匯款時間」欄(三)「112年11月26日9時10分許」更正為「1
12年11月23日9時10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
04 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
05 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
1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14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5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16 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
17 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18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9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20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1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22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23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25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
30 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31 告）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

01 判決意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2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6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07 尚難逕與向告訴人許忠良、林琥祥、被害人黃文權（下合稱
08 許忠良等3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09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許忠良等3人因受騙而交
10 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11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2 罪之幫助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
16 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許忠
17 良等3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
18 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
1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0 助洗錢罪處斷。而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
21 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2 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4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5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26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7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8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及
29 許忠良等3人受騙匯入本件2個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30 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許忠良等3
31 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01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02 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
03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
04 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09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11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12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6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7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8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9 (二)查本件許忠良等3人所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20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
21 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
22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
23 件2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
24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
25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2個帳戶提
26 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
27 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
28 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書記官 尤怡文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1142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21143號

24 被 告 鄭博文（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博文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29 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
30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高雄市五甲地區某統一超

01 商，將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密碼
05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華郵政帳戶、國泰銀行帳戶資料
0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詐騙方式，詐騙許忠良、黃文權
08 、林琥祥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入附表所示金額及帳戶
09 。嗣許忠良、黃文權、林琥祥等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許忠良、林琥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2年10月間，在
15 臉書認識暱稱「陳慧琳」之人，她說在香港工作，來臺灣玩
16 要匯款15萬港幣給我，當旅遊基金，要我加暱稱「張瑞鵬」
17 line好友，「張瑞鵬」自稱係台北外匯局，說若一次匯款15
18 萬港幣會被認為洗錢，所以要匯到4個帳戶裡面，要我提供4
19 個帳戶供其匯款，方便他轉換臺幣再匯至我帳戶，於112年
20 10月，在高雄市五甲統一超商，將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
21 帳戶、土地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一起寄給對方
22 云云。經查：

23 (一)告訴人許忠良、林琥祥、被害人黃文權等人遭詐騙匯款入如
24 附表所示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許忠良、林琥祥、被害人黃
25 文權等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告訴人許忠良之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7 式表、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林琥祥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8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
29 紀錄、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黃文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30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
31 紀錄；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國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01 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國泰
02 銀行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用無
03 訛。

04 (二)而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
05 密性，一般人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
06 存，縱將金融卡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或
07 與己親近、值得信賴之人，方有可能交付，再依近來利用人
08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
09 府機關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之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
10 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以正當理由而要求提供金融
11 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
12 以供犯罪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並無諉為不知之理，況
13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曾擔任銀行行員27年，其對於管理金融帳
14 戶資料應較常人有更高之警覺性，應能預見向他人收集、租
15 借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
16 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再被告於偵查
17 中亦自承對方要求將款項匯入其不同帳戶時，曾懷疑有洗錢
18 之情形，卻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見其交
19 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初，主觀上已存有縱帳戶遭他人非法使用
2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1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告訴人) 許忠良	112年1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許忠良聯絡，佯稱：可匯款進行投資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許忠良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2年11月22日15時55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被害人) 黃文權	112年1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投資(博奕)網站」聊天室，與被害人黃文權聯絡，佯稱：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11月23日9時6分許 (二)112年11月23日9	(一)5萬元 (二)4萬9900元 (三)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黃文權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時7分許 (三)112年11月26日9時10分許		
3	(告訴人) 林琥祥	112年10月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林琥祥聯絡，佯稱：下載「晟益」app可儲值操作股票云云，致告訴人林琥祥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2年11月22日12時1分許	39萬7600元	國泰銀行帳戶